

对于与其他国家达成有关合格评定的互认协议，日本是最早的实践者。从1986年（border Designation Systems）。通过实施这一制度，出口国得到日本认可的合格质量等认证，从而达到一个标准，一次检验，日本各地均接受认证结果的目的。ical Appliance and Material Safety Law），对于电子设备与原材料，外国被认从而国外公司在向日本出口之前在本国即有机会获得日本承认的产品认证。这种称为互认协议的雏形。大多数的双边和多边互认协议是自2000年以后才出现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06年2月，日本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亚太经合组织国家过本代表亚太经合组织向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澄清互认协议 Effectiveness of MRAs，以下简称“《报告》”），介绍了经合组织成员所达成评估情况（见本文下述第二部分）。

“合格评定程序”（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是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合格评定制度的理解，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分别于2004年6月29日、2005关合格评定程序与方法、供货商的合格声明(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和研讨会。鉴于合格评定程序应满足相应的质量要求是不同成员之间对彼此合格壁垒委员会在2006年11月14日发布的一份有关技术性贸易壁垒运作及实施情况的广泛视作表明出口国合格评定机构技术能力的一种手段”：“一个WTO成员按国际任，而这种信任对认可其他成员的合格评定机构是必不可少的”。

目前WTO成员对互认协议的关注重点是：(1) 供应商的合格声明的认定与使用；(2) 的国内合格评定程序中国际标准、准则及建议的使用问题；(4) 合格评定结果的可行的对他国政府合格评定机构的指定方案；(5) 外国合格评定机构参与本国合格评括实施中不令人满意的方面及其实施的成本——效益问题；(7) 自动的互认安排及三、互认协议的形式

《TBT协定》第6.1条规定，即使不同WTO成员的合格评定程序不同，但只要可能效果。对此，WTO成员之间达成某种形式的有关合格评定结果的互认协议是一种有效前，如果一方要接受对方的合格评定结果，那么，双方在合格评定程序方面达成

（一）从实质内容看互认协议的形式

从互认协议的实质内容看，互认协议有4种形式。即，针对具体技术法规的互认协议安排和由进口国管理机构跨境指定型互认协议。

1、针对具体技术法规的互认协议

通常情况下不同WTO成员的技术法规是有所差别。一般而言，出口国的产品在程序。但双方依据上述《TBT协定》第6.1条确立的原则，同意根据进口国的法规：口国境内实施该合格评定法规，最后评定结果被双方承认。签订有关技术法规的彼此具有可比较的法规体系及对等的技术能力；（2）由于对等承认两国合格评定愿意承担此互认协议带来的后果。

2、认证机构之间的互认安排

这种互认安排的参与者主要是非政府组织的评定机构，如私人验证机构、检测实与方适用的合格评定程序。由于私人认证机构是在没有政府干预的情况下基于自捷地实现这种互认安排。在这种互认安排下，一旦本国认证机构认可外国合格评：外国合格评定机构的所有合格评定结果。

认证机构之间的互认安排是一种过渡性协议。政府当局通常首先是在强制性认证有约束力的多边互认协议。

3、认可机构之间的互认安排

在这种互认安排下，参与方彼此承认其检测实验室、校准实验室、质量与环境管性，承认彼此的认可能力及认可结果。参与方也有义务推动适用其他参与方与强据国际标准化机构的准则和建议制定认可标准时和当参与互认安排的认可机构通时，这种互认安排会被推广适用。

事实上，现行的互认安排大多为国际性或区域性的多边互认机构，如太平洋认可：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等。

4、进口国进口管理机构跨境指定型互认协议

所谓“跨境指定”是指针对特定的法规，进口国当局指定由外国的认证机构来完成的外国认证机构做出的合格评定与国内认证机构做出的合格评定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进口国当局更易于接受这种跨境指定型互认协议。从整体看出口国认证机构同进与出口国达成政府间全面互认协议会有困难，但若出口国国内存在被认可的合格进口国当局的首要选择。简言之，在出口国有被认可的认证机构但数量较少的情

(二) 亚太经合组织的主要互认协议形式

根据日本提交的《报告》，截止到2007年3月14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成员间已订等产业。这些互认协议分为政府间互认协议和非政府间互认协议两大类，其中单议和双边互认协议(见表1、表2)。

表1 亚太经合组织成员政府间互认协议

多边互认协议 双边互认协议

适用区域范围(产品) 协议基础 适用区域范围

(产品) 成员

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新加坡(电子设备) 亚太经合组织 澳大利亚、新西兰
新西兰、新加坡 新西兰、新加坡

泰国 泰国、加拿大

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菲律宾、中国香港、中华台北(电信设备) 亚太经合
新西兰 东盟、新西兰

日本 日本、欧盟

新西兰(活牲畜) 欧盟、新西兰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文莱(电子设备) 亚太经合组织 澳大
新西兰(电子产品、电信设备等) 欧盟、新西兰

新西兰(食品) 亚太经合组织 澳大利亚、新加坡 澳大利亚、新加坡

新西兰(玩具) 亚太经合组织 文莱、新加坡 文莱、新加坡

马来西亚、菲律宾(电信产品) 东盟

日本、新加坡 日本、新加坡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日本提交的《报告》整理。

表2 亚太经合组织成员非政府间互认协议

多边互认协议 双边互认协议

适用区域范围 协议基础 适用区域范围 成员

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尼西亚、泰国、中国香港、中华台北、加拿大 国际实验
组织(APLAC)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泰国

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尼西亚、泰国、秘鲁、中华台北、加拿大 国际认可论坛
可合作组织(IAAC) 新西兰 新西兰、中华台北

加拿大、日本 电工产品安全认证体系(IECEE)下的测试证书互认方案(CB)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日本提交的《报告》整理。

就日本的情况看，政府与政府间的互认协议(government-to-government MRAs)是式：一是指定——授权型(Designation-Delegation)的互认协议，即日本政府将一欧盟互认协议、日本——新加坡互认协议、日本——美国互认协议即属于这种。即是说，日本直接指定和监督互认协议另一方的合格评定机构。日本——菲律宾类型。目前在日本“电子设备与原材料安全法”下跨境指定制度适用广泛，在E国大陆及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有7个合格评定机构。通过实施这些互认协议，区的认证、认可等机构做出的合格评定结果被日本所授受。

四、互认协议的重要性

实验室被欧盟所认可。这样看来，中国的打火机在宁波、温州两地即可实施合格在欧盟的竞争力至少提高了10倍。更为重要的是，由欧盟推行CR标准而产生的技术的事实上(de facto)的互认协议值得推广。

最后提出的是，在我国国内实验室的检测能力达不到进口国合格评定标准要求时“互认协议或认证机构间的互认协议，而不应消极地将低标准产品出口到国际国出口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结语

从国际范围来看，多边的互认协议机制是从2000年开始出现的。虽然互认协议发国际标准、地区标准和国家标准)导致合格评定机构在选择适用标准时面临一些困下，有关合格评定结果的互认协议对消除歧视性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具有重要作用合格评定成本，提高出口的效率与效益。互认协议现已成为一些WTO成员(特别是问题。

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及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将实验室能力验证(Proficiency Testing)作为合格评定的重要条件。随着WTO成员各方对实验室检测和校准结果的准确性要求越来越高，我国合格评定机构有能力参与更多的双边或多边国际互认协议。

无论是指定——授权型互认协议还是跨境指定型的互认协议均有利于抑制国外对事实上的互认协议认可我国宁波和温州检验检疫局打火机检测实验室合格评定结果的发展会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以跨境指定型的双边互认协议为主；第二阶段，以政府或非政府间多边的互认协议为主。在此过程中，一些WTO成员将会受到有效地约束。这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形势下保证我国对外贸易的正常发展。

参考文献

ILAC, Use of Proficiency Testing as a Tool for Accreditation in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http://www.ilac.org/training_courses/courses/ProficiencyTesting.asp

WTO,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XVII. Annex 1, available at http://www.wto.org/analytical_index/ebooksp-e/analytic-index-e/tbt-e.htm.

WTO,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Fourth Triennial Review Report,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under Article 15.4, G/TBT/19, <http://docsonline.wto.org>

WTO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15-16 July 2007, available at <http://docsonline.wto.org>.

WTO, Case Study to Clarify Effectiveness of MRAs, G/TBT/W/276, dated 15 July 2007, available at <http://docsonline.wto.org>

WTO,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Fourth Triennial Review Report,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under Article 15.4, G/TBT/19, <http://docsonline.wto.org>

WTO,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 Policy Framework for Assessment Procedures, G/TBT/W/194, dated 10 March, 2003, available at www.wto.org

WTO,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Japan's Experience Concerning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 G/TBT/W/277, 10 July 2007, paras. 3, 4.

新浪网,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与IAF签署产品多边互认协议” <http://www.sina.com.cn/roll/20081029/07362487404.shtml>

日本“电子设备与原材料安全法”于2001年4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是日本针对电子设备(specified electrical appliances)进行第三方认证。关于该法对电子设备 <http://www.jqa.jp/english/safety/denan/denan2.html>